

各醫療機構、學術單位或學協會主辦之學術活動，欲

向本會申請教育積分相關辦法：

97/9/06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申請單位請於活動三週前發函申請教育積分認定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教育積分公文
2. 活動課程表
3. 講師簡歷

教育申請積分費：每積分 2000 元(由本會核定之教育積分)

本會收文後轉教育訓練委員會審核
(約需七個工作日)

函覆核定之教育積分

申請單位收到回函後，請於課程活動開始前以郵政劃撥繳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

1. 申請單位
2. 申請教育積分認證

劃撥帳號：19776885，戶名：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請將以下資料寄回本會：

1. 劃撥存根影本
2. 活動簽到單影本及簽到電子檔。

本會收到活動簽到單後，將於 1 個月內完成學分登錄，請會員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後上網查詢積分資料。